

证券代码：835667

证券简称：凌之迅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哈尔滨凌之迅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区中国云谷 A8-A10 楼 2 楼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凌霜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483,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公司经营过程中积极探索新的发展思路。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刘凌霜女士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8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切实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范志伟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8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8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8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并委托中

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出具了《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8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8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8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对 2023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8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聘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 2023 年度各项审计任务。鉴于该机构的业务能力和敬业精神，公司拟续聘其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8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8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鼎双铭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靳东东、邬志炯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哈尔滨凌之迅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天津鼎双铭月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凌之迅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哈尔滨凌之迅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